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2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其中董事黎晓明先生、廖伟先生、陈坚先生、薛俊东先生、杨振新先生、冉茂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提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5月13日